窗体顶端

平政办发〔2018〕128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平罗县互联网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驻平区（市）属各单位：

现将《平罗县互联网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互联网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大力发展创新型经济，加快互联网创新成果与我县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拓展“互联网+”应用领域，实现城市创新功能与竞争力快速提升，打造西部领先的“互联网+”产业融合发展县。根据《石嘴山市互联网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十次党代会总体要求，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把互联网作为创新创业和生产生活要素共享的重要平台，以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数据化、在线化、便捷化为突破口，加快推动互联网由消费领域向生产领域拓展，加速提升我县传统产业发展水平，大力发展新经济、新产业，着力培育新模式、新业态，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和民生服务创新，为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19年，全县互联网固定宽带、移动宽带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覆盖率达100%，用户普及率达90%以上，互联网应用率达80%以上。城镇家庭用户带宽实现100Mbps以上灵活选择，农村家庭用户带宽实现50Mbps以上灵活选择，自然村实现光纤全通达，4G网络覆盖城乡，5G网络推广应用，网络提速降费取得显著成效，全县互联网出口带宽翻番。建成一批以互联网创业孵化、创客空间、电子商务、人才培训等为目的的创新创业园，引进培育发展各类互联网企业30家以上；培育“互联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企业3家以上，“互联网”重点应用示范企业2家，电子商务和网络经济长足发展，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涌现，形成一批带动性强的农业物联网应用服务平台，传统产业借助互联网转型升级取得重大突破，互联网产业发展和网络经济初具规模，成为我县经济发展重要力量；互联网与传统产业加快渗透融合，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应用取得突破，互联网成为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手段，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协同互动的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基于互联网的社会服务基本普及，互联网在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应用更加广泛、便捷，智慧城市建设取得显著效果，社会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率达70%以上，基本建成互联网县城。

三、重点工作

**（一）完善“互联网+”配套设施，夯实互联网城市建设基础。**

“互联网+”基础设施。实施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快推进覆盖全县的高速宽带网建设；加快推进4G网络全覆盖，推动5G网络建设和应用，提升乡村光纤接入网络覆盖水平，推广农村高带宽应用；加大软件、硬件、信息系统整合，促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为互联网城市建设提供完善的基础网络、丰富的数据资源、可靠的安全保障；积极引进“互联网+”协同制造云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云制造服务，以及创新设计、柔性制造、供应链协同、远程维护等云应用服务；积极引进知名电子商务网络销售平台，解决我县优质特色产品上行问题。积极引进知名互联网金融平台，拓展融资渠道；深化数据共享和分析，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人口普查、经济分析、社会管理、文化服务等提供基础信息分级授权共享服务，为公众提供全方位的信息服务。完善建设全县统一融合的电子政务网，构建高速、畅通、覆盖城乡的公共通信网络；建设泛在物联网，实现农业、工业、服务业及社会管理服务、居家生活等智能化管理；实施电信普遍服务机制，推进网络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使互联网服务各行业、各领域。到2019年，全县4G网络实现100%覆盖，推行5G优先试点和商用；全县城区家庭普遍具备100Mbps宽带接入能力，农村地区普遍具备50Mbps以上宽带接入能力，乡村、社区、企业光纤覆盖率达到100%。（责任单位：中国电信平罗分公司、中国移动平罗分公司、中国联通平罗分公司；配合单位：县工信局、财政局、网信办，各乡镇）

**（二）推动“互联网+”民生服务，实现民生服务新突破。**

**1.“互联网+”创业创新。**实施“互联网+”创业行动、“互联网+”创新行动，激发主体活力。强化“双创”基地的创业孵化和加速服务功能，为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兴业态开展创业创新活动提供专业化配套服务；通过阿里巴巴大数据信息共享，为创业项目提供信息数据支持，为小微企业提供“找得到、用得起、有保障”云服务。鼓励创新创业主体利用互联网，发展专业空间众创，积极推进网络平台众创、生活服务众包、社会公共众扶、实物众筹、股权众筹等，集聚创业创新合力；加强创新资源共享与合作，促进创新成果及时转化；支持企业探索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产业组织模式和商务服务模式，发展流量经济、粉丝经济、注意力经济、消费分享等互联网经济新形态。探索出台购房补贴、创业补贴等优惠政策，吸引电子科技、创业创新型人才来平发展，为平罗县互联网城市建设提供智力支持。（责任单位：县发改科技局；配合单位：县人社局、财政局、网信办、工信局、商务局，职教中心）

**2.“互联网+”教育。**结合国家“三通两平台”建设，完善平罗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提升网络与班级终端服务教学的品质。大力推进智慧教育环境建设，实施以自主学习、个性化学习、协作学习、探究学习为主要特征的智慧教学；制定数字教育资源建设标准、规范和质量评价办法，建立数字教育资源服务管理机制；探索数字教育资源准入机制，实现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推动城乡教育资源均衡化、一体化；开展“网络与数字化环境下的教学实验项目”研究与实验，探索开展慕课、微课、翻转课堂等新型教学模式和新型载体的试点，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全面深度融合；推动在线课堂应用，促进优质资源服务薄弱学校。建成一批教育信息化应用示范学校，以点带面，推动我县教育信息化的有效应用；全面开展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依托教育信息化促进区域师资水平均衡发展，推动城乡教育高位均衡发展；开展学校管理者教育信息化领导力培训，在中小学校和职业学校建立首席信息员制度；推进教育管理和决策智能化、精细化，以信息化促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提高教育行业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做好网络安全统筹管理与指导，开展网络安全综合治理行动，推动教育行业重要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完成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和测评整改，有效防范、控制和抵御信息安全风险，实现网络安全监测常态化。构建“互联网+”教育资金保障体系，完善多元化教育信息化投入格局，加强教育信息化交流与合作，做好教育信息化工作的宣传报道。到2019年，互联网普惠教育率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县教体局；配合单位：县网信办）

**3.“互联网+”医疗。**实施石嘴山互联网医联体建设。探索构建公众健康服务体系，健全分级诊疗信息系统，完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健全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机制，推进区域医疗资源共享；建立全民电子病历、健康档案，实现预约挂号、双向转诊、网上会诊、学科共建等；促进医联体建设与预防、保健相衔接，方便群众就近就医，减轻疾病负担，防止因病致贫返贫。鼓励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日常护理、慢性病管理、康复、健康教育和咨询、中医保健等健康养老服务。引导医疗卫生机构上门巡诊等健康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加强健康信息化建设，建立我县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大力推动政府健康医疗信息系统和公众健康医疗数据互联融合、开放共享，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安全规范、创新应用、互联互通，形成健康医疗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格局；支持健康产业发展。到2019年，建成全县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大中小微四层的“智慧医疗”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全县电子病历、健康档案使用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卫生计生局；配合单位：县发改科技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网信办、人社局）

**4.“互联网+”脱贫致富。**开展大数据分析，掌握贫困人口和贫困家庭的分布规律、主要特征、结构等，实施精准扶贫工程；建立扶贫“互联网+数字农村管理系统”模式，将贫困区域农村土地确权、气象、矿产、水利设施、地质灾害等信息数据化，形成区域性涉农大数据的动态综合管理，更好地在宏观上把握扶贫工作重点；探索“互联网+金融扶贫”，以发展特色农产品为导向，面向贫困农户创新推出定制化的“富民贷”、“强农贷”等扶贫小额信贷产品，走出一条精准扶贫新路子；巩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成果，建立农村电商创业孵化基地，建立“互联网+”扶贫电商模式，帮助农民以家庭农场、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形式入驻电商平台，销售农产品，增加农民收入，带动农村青年就业创业，为贫困户脱贫摘帽提供保障。到2019年，贫困乡村优质农产品网络销售率达到70%以上。（责任单位：县农牧局；配合单位：县发改科技局、民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网信办，各乡镇）

**5.“互联网+”信用体系。**整合资源，建设覆盖个人、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行业、部门间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加强信用信息应用，促进行政机关在日常监督管理、公共资源分配、表彰奖励等活动中查询使用公共信用信息；推动面向公众的信用信息查询服务以及各类信用产品增值服务；加强信用记录、风险预警、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资源在线披露与共享；充分利用互联网信用数据，对现有征信体系和评测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为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提供有力支撑；依托芝麻信用产品及技术经验，推行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到2019年，实现全县各类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征信覆盖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县发改科技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网信办、公安局、交通局、人社局、卫生计生局、文广局、法制办，县国税局、地税局、法院、人行平罗支行，各乡镇）

**（三）推动“互联网+”政务管理服务，实现政务管理服务改革新突破。**

**1.“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不见面马上办”行政审批服务，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行网上在线审批；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加快共享数据接入；配合自治区推进统一政务服务平台及全区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大力推进“一号一窗一网”试点，推动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电子证照库、公共支付平台建设，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服务体系。到2019年，政府审批事项网上办结率达到80%以上，打造24小时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服务点不少于4处。（责任单位：县政务中心；配合单位：县网信办、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

**2.“互联网+”政务办公。**通过政务OA协同办公系统实现跨地域、跨层级沟通和扁平化管理，使各类政策、指令及时传达到末端，提高行政决策效率，增强政府执行力，实现无纸化、科学化、自动化的智能办公；运用政务“钉钉”考核系统，严肃机关工作纪律，促进机关作风转变；将“钉钉”系统与政务OA协同办公系统有机结合，将政府各部门服务企业的职能集成到企业服务窗口，实现企业项目申报、审批等服务内容“一键解决”。到2019年，政务OA协同办公系统覆盖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网信办；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各乡镇，各园区管委会）

**3.“互联网+”公共安全。**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建设纵向贯通乡镇（街道）、村（社区）、院落网格三级，横向联通“12345”民生服务中心、雪亮工程、综治中心平台、公安指挥中心的“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实现社会治理工作统筹协调一体化；建设覆盖全县居民小区、公共场所、道路卡口的智能图控系统，实现治安防控“公共场所全覆盖、电子防控联成网、视频资源共享、防范打击有实效、服务群众有保障”的目标；探索大数据在社会治理中的创新应用，健全信息互联互享机制，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治安形势精准研判、矛盾苗头精细排查、风险隐患精确防范，使社会风险预警在先、防范在前；探索依托网站、微信等平台开展110报警、投诉举报、警情通报等便民服务，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提高主动预防、动态管控和打击罪犯的能力；探索利用视频检索、人像对比、轨迹追踪、智能预警等技术，开展社会舆情、治安动态和热点敏感问题在线监控分析，提升对社会治安形势掌控与应急处置能力。到2019年，全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率达到100%；互联网技术在治安案件分析应用使用率达到80%。（责任单位：县政法委；配合单位：县公安局、网信办、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

**4.“互联网+”智慧城管。**建成智慧城管系统，建立集城市管理、协同处置、执法监督、应急调度、决策指挥、公众互动为一体的智慧城市管理平台；探索建立市民与城管部门的直达“微渠道”，建立举报投诉处置工作流程，落实专人负责内容收集及反馈，方便市民反映城市管理问题；积极探索利用微博、微信、网站、手机APP等多种渠道，大力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智能化、社会化。到2019年，智慧城管系统覆盖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网信办）

**5.“互联网+”智慧社区。**整合社区党建、社区管理、社区服务“三位一体”的工作内容，丰富和完善智慧社区综合服务与管理平台功能。实行“前台一口受理，后台分工协同”的运作模式，建立以居民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信息索引的街道社区公共服务信息管理机制，实现居民身份证和社会信用代码证的办事“一证通”。积极探索社区管理新模式，提升社区管理服务水平，提高业主生活质量。鼓励社会资本多元化投入，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慧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智慧社区建设运营模式。到2019年，社区公共服务信息系统覆盖率达到100%，网络便民服务覆盖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民政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网信办、县直相关单位）

**（四）推动“互联网+”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新突破。**

**1.“互联网+”主导产业。**加快推进“两化”融合，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引领精细化工、碳基材料、冶金等主导产业创新发展。引入阿里云数据系统，建立网络服务平台，运用网络技术为企业研发新产品、科技成果转化、智能生产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运用网络销售模式推动工业品走出去。鼓励精细化工企业与区内外高校、重点实验室等科研院所交流合作、协同攻关，突破关键性技术及下游产品核心技术。以发展氰胺化工及下游中间体、PVA及下游制品、农药及土壤改良剂等比较优势产业为基础，通过吸收消化再创新一批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有产业化前景的高技术精细化工产品，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构筑以氰胺化工、氯碱化工、乙炔化工等为补充的产业共生网络，建设国家级电石氰胺及下游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基地、世界氰胺之都。推动互联网向碳基材料、冶金产业产销链条渗透，实现生产、仓储和物流环节以及与电商平台的产品交易和数据交换，提高库存周转率和利润率。鼓励碳基材料、冶金企业通过互联网掌握市场需求，制订生产、营销计划，实现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支持企业利用互联网销售平台，应用B2B、B2C等网络经营模式，拓展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到2019年，工业企业R&D投入占GDP比重超过2.5%，实现科技成果转化30项以上。重点产业生产设备数字化率达到50%；重点产业实现管控集成的企业比例达到15%。（责任单位：县工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科技局，各园区管委会）

**2.“互联网+”先进制造。**“互联网+”与生物医药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完善配套设施，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利用“互联网+”技术、平台和模式，加强生物医药工艺和设备创新，延长产业链条，降低行业成本。主动承接国内生物医药产业转移，培育发展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生物制药企业。引进建设具有先进水平的共用实验室、中试车间以及具有技术服务、咨询和研发孵化功能的技术支撑平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优先生产首仿药，加快推进原料药的升级换代，提升医药制剂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重点发展医药中间体、生物发酵、化学原料药等，培养发展成品药、养生保健药、生物制剂等。（责任单位：县工信局；配合单位：县卫生计生局、发改局，石嘴山生态经济区管委会）

“互联网+”与节能环保融合发展。积极推进节能环保企业以互联网技术改造企业生产环节和销售模式；推动企业、第三方机构、个人对环保公共数据深度挖掘、分析和应用，以数据互通共享推动环境治理能力提升；引进一批高端环保制造项目集聚发展，培育基于互联网的节能环保新模式新业态，大力促进环保装备制造数字化、智能化、服务化，以网络化、智能化生产制造和运营带动相关上下游产业集聚高效发展；鼓励发展节能环保服务、节能环保设计和工程建设，结合环境精准监管和在线治污需求，积极培育和发展在线监测、大数据、网上交易、再生资源回收信息化等新型环保服务企业和平台。（责任单位：县环保局；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发改局、商务局、网信办，各园区管委会）

“互联网+”与智能电网融合发展。促进基于互联网的可再生能源智能化生产运营和管理，鼓励发展储能和智慧用能新模式。加强智能电网对新能源、装备制造、新材料、冶金、化工、节能环保等产业的渗透和带动，培育新市场，发展新动能。积极引进能量汇聚、灵活分配、精准控制、无差别化接入等功能的新型设备；鼓励支持直流电网、先进储能、能源转换、需求侧管理等关键技术、产品及设备的研发和应用；以园区为主体，建设以智能电网为基础的分布式能源交易综合能源微网。探索建立灵活市场交易平台和模式，在西部率先构建能源互联网市场体系。（责任单位：县工信局；配合单位：平罗供电公司，县发改科技局、网信办，各园区管委会）

**3.“互联网+”现代农业。**互联网+”农业生产，促进农业生产提质增效。围绕我县“一优四特”农业产业，综合运用互联网新思维、新技术、新模式改造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方式，促进农业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提升农业大数据应用率，发展精准农业，构建完善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引导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探索农业生产创业创新新模式，鼓励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和平台改造农业生产环节、管控生产经营过程，发展远程控制农业，推动建立物联网基地监控、数据采集、农产品追溯系统等，为农户在种植养殖基地管理、产品质量监控、农产品销售等方面提供互联网服务，推动传统农业向适应规模农业的“互联网+”物联网生产模式转变。到2019年，全县农业远程控制、物联网基地监控覆盖率达到40%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和质量监督管理体系覆盖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农牧局；配合单位：县商务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网信办，各乡镇）

“互联网+”农业经营，创新农产品经营流通方式。探索建立生产与消费有效衔接、灵活多样的农产品产销模式，深入推进“农村电商全域化”，加强与阿里巴巴村淘、京东、赶街网等知名企业和平台合作，完善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体系，助力优质特色农产品产业电商化，推动农产品上行，实现城乡产品双向流通；积极发展农产品大宗交易平台，探索建立农资电商、农村互联网金融、农业信息化等大型综合电商平台，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实现农产品、农资、金融线上线下结合；建设农业电商创业服务中心，为农民网上创业提供常态化、专业化辅导，加强农民网上创业辅导孵化和创客服务。到2019年，全县村级农村电子商务覆盖率达到85%以上；培育全网知名农产品品牌3个以上。（责任单位：各乡镇；配合单位：县农牧局、商务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网信办）

大力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计划。以消费需求为导向，利用互联网与消费者互动。深入挖掘我县独特自然资源、产业资源、种植养殖传统、质量品质优势等特性，确定在本区域内机构、企业、农户在生产地域范围、品种品质管理、品牌使用许可、品牌行销与传播等方面使用推广具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聚合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政府公用背书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的“三牌”，促进农产品价值再造提升，提高全县触网产品的信誉度和美誉度；依托第三方农产品开发机构与国内外线上线下渠道，运用B2B、B2C、C2C、F2F、O2O等网络营销模式，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保障农产品的销售渠道完善和畅通，使我县优质特色农产品走向全国。到2019年，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应用全面铺开。（责任单位：县农牧局；配合单位：县发改科技局、网信办、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1. **“互联网+”服务业。**“互联网+”科技金融。培育发展新型金融业态，支持社会资本合作共建第三方支付机构，健全完善融联担保体系；积极引入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建立健全金融配套服务体系；加强商业银行与蚂蚁金服芝麻信用系统合作，加强个人信用体系建设，更好地为零售客户提供金融贷款服务；创新融资服务产品，扩大助贷规模，降低融资成本；推进企业融资，建立“挂牌上市企业后备库”，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引导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股权质押、增资扩股、发行债权、资产证券化等直接融资；积极引入各类产业投资基金，与企业开展资产重组、股权投资等合作，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鼓励支持企业上市融资。（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发改科技局，人行平罗支行）

“互联网+”旅游。建设智慧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借助互联网，通过APP、微信等网络新媒体，宣传推广旅游特色产品；引进阿里巴巴“飞猪旅行”，通过互联网线上打造沙湖、平罗玉皇阁、田州塔等特色旅游；积极推广“线上下单、线下购物”的在线旅游购物模式，推动智慧旅游景区建设，实现重点景区免费WIFI、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信息推送等功能全覆盖；加强主要旅游景点和公共场所的旅游信息互动终端布点和建设，创新旅游网络营销模式，加强旅游营销推广。到2019年，实现接待国内游客总人数286万人次，旅游总收入16亿元。（责任单位：县文广局；配合单位：县发改科技局、商务局、网信办，各有关乡镇）

“互联网+”现代物流。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改造提升传统物流业；引进国内知名物流企业，发展壮大现代物流产业。重点加快推进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的建设，实现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全覆盖；推动电子商务末端社会化物流服务网络的建立，整合仓储、包装、配送等环节，夯实电商发展物流基础。推进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围绕牛羊肉、瓜菜等特色农产品基地，扶持引导农产品企业建设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和重要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构建覆盖生产、分拣、储存、配送、销售、追溯全环节的冷链物流体系。到2019年，规模以上物流企业收入达到7亿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科技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农牧局、工信局，邮政平罗分公司）

“互联网+”现代商贸。引导实体零售企业顺应消费需求，加快应用B2C、C2C、F2F、O2O等网络营销模式，将线下物流、服务、体验等与线上商流、资金流、信息流有机融合；鼓励线上线下企业通过战略合作、交叉持股、并购重组，积极培育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新型市场主体。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向实体零售企业有条件地开放数据资源，提高实体零售企业资源配置效率和经营决策水平；支持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建设APP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电商应用平台，促进转型发展；推进本地电子商务企业与线下便利店、超市合作，或自建线下服务中心，开展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网订自提等服务；引进国内知名电商企业，推进传统业态与新型业态加速融合。鼓励汇融、阳光等大中型商业综合体调整业态组合，降低以提袋购物为主的零售类业态，提高以休闲娱乐、餐饮、健身等为代表的体验类业态，优化商业结构，促进商贸繁荣发展。（责任单位：县商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科技局、网信办、市场监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互联网城市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县人民政府县长马莉方任组长，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李绍峰任副组长，成员由县发改科技局、网信办、政法委、公安局、工信局、商务局、财政局、人社局、教体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局、卫计局、文广局、住建局、环保局、司法局、民政局、农牧局、法制办、政务中心、国税局、地税局、邮政局、供电局、法院、人行平罗支行、移动平罗分公司、电信平罗分公司、联通平罗分公司、各工业园区、各乡镇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发展网络经济，强力推进互联网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科技局，张万青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召集各成员单位研究处理互联网城市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拟定年度和阶段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各乡镇、部门、园区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向县委、政府报告互联网城市建设工作情况。各部门、乡镇要把互联网城市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挂帅、负总责，定期听取工作进展，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责任部门和单位结合实际制定互联网城市建设具体工作实施方案，谋划项目，明确责任，细化任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扎实推进互联网城市建设。

**（二）营造包容环境。**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减少互联网业态事前准入限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破除行业壁垒，积极营造互联网公平竞争环境；按照国家大数据战略要求，大力推进政府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建立数据分级制度和开放共享制度，建设政府数据开放平台，推进政府和公共信息资源的统一汇聚和集中开放，促进互联网应用创新。

**（三）强化政策支撑。**采用资金扶持和贴息补助的方式，加大对互联网城市建设的扶持力度，拓宽互联网城市建设领域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设立互联网发展专项资金，规范奖励机制，形成创新发展良性生态。创新引进互联网人才管理激励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引进人才考评体系，激发引进互联网人才潜力和活力。鼓励园区、企业创建“互联网+”示范基地、“互联网+”示范工程、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互联网+”示范企业。

**（四）严格考核监督。**县委、政府督查室将互联网城市建设工作列入年度重点督查工作任务，定期督查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乡镇、部门、园区进行通报，并将互联网城市建设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附件：互联网城市建设任务推进表

窗体底端